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定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名称：可正常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女职工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无生育证时需提供的证明

经办机构：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公民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二)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三) 行政机关(经办机构)：

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二、行政机关（经办机构）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定

（二）证明事项名称：可正常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女职工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时无法提供生育服务登记证的证明。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司法解释》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四）证明的内容：XXXX，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其生育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因无法提供生育服务登记证，特此证明。（此项作为逻辑展示，申请人无需填写信息）

（五）承诺的方式：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经办机构）提交签章后的告

知承诺书原件。（以下内容为一选一）

1.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经办机构）核查权力：行政机关（经办机构）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30天。

2. 本承诺书将不予公开。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知晓行政机关（经办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经办机构）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本人\_\_\_\_\_，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女职工，\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医院生育，符合国家人口生育政策。因无法提供生育服务登记证，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应当据实申报的要求，提出此项个人承诺，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确保以上情况属实，不再提供相关证明；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经办机构）：

（签字 /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经办机构）、申请人各执一份。